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5 年評字第 484 號】

申請人 ○○○○ 住○○○○
相對人 ○○○○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癌症放射線治療醫療保險金理賠爭議案件，經本中心第 2 屆評議委員會 105 年 8 月 5 日第 37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貳仟元整及自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申請人其餘請求，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經由本中心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8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遂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112,000 元及自 105 年 3 月 9 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1.之前○○○人壽（103 年 3 月 10 日更名為○○○人壽）均有理賠乳癌病患泰莫西芬之化學治療。為何申請人買一樣之保險就遭拒賠。再者，依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

之解釋為原則。」。

2. 因一次服用 2 粒泰莫西芬造成身體不適，腳抽筋，之後改成早晚服用各一次，（醫師建議）看個人狀況建議服用 5 年。本次申請人攜回 28 日之藥物，早晚服用各一次，每次門診癌症保險金為 2,000 元，故相對人應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共 112,000 元。（詳見評議申請書）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無理由。

（二）陳述：

1. 按○○○人壽癌症終身保險附約條文第 4 條第 6 項有關「放射線治療保險金」之給付約定「已領取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被保險人，在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必須接受放射線或化學治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治療次數給付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每一投保單位每次給付新台幣二千元正。」，依此，上開條款所約定給付放射線治療保險金僅限於「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二種治療方式。
2. 依據中華民國癌症希望基金會所製作癌症手冊，以及各大醫院衛教手冊及網站資訊可知，目前乳癌之治療方式大致可分為手術治療、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標靶治療及荷爾蒙治療等數種方式。其中放射線治療係應用游離輻射（X 光、加馬射線、光子和電子射線），來消滅或阻止腫瘤細胞的生長；化學治療係應用化學藥物，經由注射或口服進入血液循環進而可阻礙癌細胞分裂，達到終止癌標的生長或直接破壞癌細胞；而荷爾蒙治療係降低體內合成雌激素的量或藉由阻斷雌激素與乳癌細胞的結合；由此可知，三者治療原理並不相同，為不同之治療方式。
3. 綜上，依申請人於彰化基督教醫院之診斷書記載可知，申請人係接受包含手術治療、放射治療、化學治療及荷爾蒙治療等四種不同治療方式。惟本次申請人所申請之「泰莫西芬（Tamoxifen）」用藥為抗雌激素藥物，主要阻斷雌激素對乳癌細胞促進生長的作用，其種類應屬「荷爾蒙治療」之用藥，因本公司上開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給付內容僅包含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對於用藥中所屬「荷爾蒙治療」部分，本公司並無給付之義務。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要保人○○○於 86 年 11 月 6 日以其配偶（即申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癌症終身保險附約（保單號碼：○○○072）。

（二）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05 年 2 月 21 日申請人因「乳癌」至彰化基督教

醫院進行口服泰莫西芬藥物治療並由醫院開立藥物攜回服用。

五、本件爭點：

「泰莫西芬」的作用為何？其性質為化學藥劑或荷爾蒙藥劑？

六、判斷理由

(一)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為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所明定，惟依該條文之文義可知，有利解釋原則僅在保險契約條文依其文義或其他法律解釋仍有疑義時，始有適用，非謂所有之契約條文均一律以有利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次按「六、放射線治療保險金：已領取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被保險人，在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必須接受放射線或化學治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治療次數給付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每一投保單位每次給付新台幣二千元正。」為紐約人壽癌症終身保險附約第4條第6項所約定。準此可知，所謂放射線治療保險金係以被保險人接受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為給付要件，其契約條文文義已臻明確，並無疑義之處，故本案無保險法第54條第2項適用之餘地，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申請人主張服用泰莫西芬為化學治療，過去○○○人壽均有進行理賠，且因一次服用兩顆藥物造成不適，後改以1日服用2次，故主張相對人應給付28日(1日2次)之放射線治療保險金共112,000元及延滯息。惟此遭相對人所否認，並表示申請人所服用之「泰莫西芬(Tamoxifen)」用藥為抗雌激素藥物，主要阻斷雌激素對乳癌細胞促進生長的作用，其種類應屬「荷爾蒙治療」之用藥，並非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與保單條款不符，故無給付義務。足見「『泰莫西芬』的作用為何？其性質為化學藥劑或荷爾蒙藥劑？」即為本案審查之重點。

(三)本中心就相類似案件曾經諮詢本中心兩位專業顧問意見，其意見分別略以：

1. 原保險契約第4條第6項所約定的放射治療或化學治療是單指二者，與標靶治療及荷爾蒙治療無關，但之後由於使用上更普及而被視同等於化療。化學治療以骨髓抑制為主，標靶治療及荷爾蒙治療骨髓抑制作用低。一般化學治療分療程，每周、2周或3周算一療程，口服藥物雖然每天給，但應視同注射藥物的療程來計算。以現有乳癌Tamoxifen為例，它每天2粒要吃5年，目前是每三個月看一次，每次

開三個月慢性處方箋，每月領一次，每3個月看門診一次，故可視為每3個月一次給付一次。

2. 廣義而言，標靶治療與荷爾蒙治療均屬化學藥物治療之一種。化學治療、標靶治療與荷爾蒙治療彼此間有補充性或替代性，可由其中一種的使用而取代另一種使用。口服藥如需每日服用時，會定義為每三周或四周為一療程，相當於一療程的注射化療。

(四)綜合上開兩位顧問意見可知，以口服藥物進行癌症治療者，至少需3到4周甚或是3個月視為一次療程，其效果方才相當一次化學療程。又本中心檢視申請人所提出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於105年2月22日所開立之診斷書，其證明及醫囑載有：「……4. 依病歷紀錄，患者接受陳達人醫師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至105年2月21日之本院門診口服泰莫西芬 (Tamoxifen) 治療，一日兩顆、一天一次，共計56日。」，由此可知本案系爭申請人之治療狀況係以2個月為一個治療週期，故本中心依兩位醫療顧問意見及綜合本案現有卷證資料認為申請人自104年12月28日至105年2月21日服用泰莫西芬口服藥治療，因其效果相當於一次化學治療，故相對人依系爭保單條款第4條第6項約定自應給付一次癌症醫療保險金共2,000元。又本中心曾以金評議字第10507022060號函請相對人提出理賠申請書，惟相對人迄今並未提出，亦未對申請人所主張之利息起算日提出異議或爭執，故申請人主張應自105年3月9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癌症醫療保險金部分於2,000元之範圍內及自105年3月9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兩造其餘陳述、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5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